

肥政字〔2020〕23号

## 肥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对2019年5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28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将《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政府令第34号）第三条中的“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交通、农业、文化、旅游、卫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报社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修改为“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三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中的“乡镇”修改为“镇街”。

将第三条第四款、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办事处”修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市卫生防疫站”修改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市政府设立或指定传染病防治医院，具体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需要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厂矿企事业单位，卫生室（所）、个体开业的医疗点进行传染病诊疗，应当符合规定条件。”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医疗单位”修改为“医疗卫生单位”。

删除第四十一条中的“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市政府认真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删除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二、将《肥城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政府令第45号）第一条中的“《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将第三条修改为：“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水许可管理。”

将第八条修改为：“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按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进行提报：

（一）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向省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二）年取地表水一千至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一百万至五百万立方米的向泰安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年取地表水一千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向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删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按照规定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中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删除第十六条。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将第二十六中的“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三、将《肥城市残疾人优惠扶持实施办法》（政府令第52号）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政府应当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和具有辐射带动性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

将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新招录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一次性的学费补助：对残疾学生就读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的，分别给予6000元、4000元、3000元学费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的，分别给